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亚男）

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亚男，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2020 年 10 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11 次董事会会议、2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亚男	4	4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会议(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亚男	10	10	0	0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章程修订等多项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治理相关的议案。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委员，共出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亚男	审计委员会	6	0	0
	提名委员会	3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8	0	0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	0	0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我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出海，实现全球化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重视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本人与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定期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等会

议的决议执行情况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满足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的要求。同时，我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召开会议前，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会议资料，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做出独立判断，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有效配合了我的工作，并向我征求意见，为我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的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和建议等。针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跟踪落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本人将持续监督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人审核了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资质，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黎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全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帆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事前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乌尔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与作废、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定及授予，这些举措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调研考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始终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不断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亚男

2026年4月21日